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5號

原告 劉真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辦理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民國113年4月29日所提出民事起訴狀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其上僅有原告之彩色影印印文，原告未於狀內簽名或蓋章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原告於本件民事起訴狀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